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6年4月25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，听取了《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，审计工作按时、有序进行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6年8月25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16年8月30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

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认为该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，对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是切实可行的，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2016年12月9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，此次会议检查了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，收集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内控机构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工作。在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年报审核职责。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2016年度审计问题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，讨论沟通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方法，就审计的总体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。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后，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密切关注审计工作的有关情况，督促审计工作按质按期开展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再次对公司2016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，同意将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定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。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和落实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、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系统提供支持，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监督和评估，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梁仕念、王玉强、刘松强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16 年度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梁仕念 

王玉强 

刘松强 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